



前日屯門兩童被獨留在家，釀成燒傷慘劇，兩童母親（中）與丈夫昨到醫院探望，並向議員稱現時會專心照顧子女，暫忘自己因疏忽照顧被拘捕的事。

（陳凱迪攝）

### 近年涉疏忽照顧兒童個案

| 年份        | 個案 | 年份 | 個案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07 (1至3月) | 21 | 04 | 40 |
| 06        | 77 | 03 | 20 |
| 05        | 41 | 02 | 17 |

資料來源：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

### 獨留兒童在家意外判例

事發日期：07年5月11日  
 事件經過：新移民單親媽媽2次帶同幼子往內地辦急事，獨留2歲長子在家4日，男童外出玩耍外關上大門，驚動保安報警  
 判 刑：感化18月

事發日期：07年1月15至18日  
 事件經過：21歲母親在天水圍錦隆村1單位內留2歲零5個月及1歲零2個月的男童在家，往內地參加派對，被控2項虐兒  
 判 刑：感化18月

事發日期：06年4月18日  
 事件經過：1名患有自閉症6歲男童獨留天水圍天恒邨家中期間墮樓身亡，保母疏忽照顧兒童罪成  
 判 刑：囚8月

資料來源：本報資料庫

### 虐兒法例及刑罰

香港法例第212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27條：「對所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視」

任何超過16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、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，如故意騷擾、虐待、忽略、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，或導致、促使該兒童或少年人受騷擾、虐待、忽略、拋棄或遺棄，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（包括視力、聽覺的損害或喪失，肢體、身體器官的損傷殘缺，或精神錯亂），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

-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，可判處監禁10年；或
-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，可判處監禁3年

資料來源：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

# 火海小兄妹 家人曾求助社署

## 職員僅發綜援 未察託兒需要

【本報訊】日前被鎖屋內慘被燒傷的屯門李氏小兄妹，妹妹仍未脫離危險期。社署昨證實今年1月曾接獲單親家庭經濟求助，發出綜援，但署方未透露具體金額；而署方又指對方無提出暫託子女要求，職員亦未察覺家庭在照顧子女方面出現問題。

至於街坊指曾向社署致電舉報單親家庭，署方回應指翻查熱線紀錄，並未接獲任何舉報該家庭的個案。

威爾斯親王醫院表示，全身四成被燒傷的歲半妹妹，目前仍在深切治療部留醫，情況危殆；兩成皮膚被燒傷3歲哥哥則情況嚴重。

### 雙親到醫院探望

兄妹其中一位主診醫生、中大醫學院兒科學系副教授韓錦倫不肯透露兩人病情，但被問及兩人昨晚會否度過危險期，卻表示：「他們（病情）都很嚴重。」

他指一般嚴重燒傷個案，可灼傷腎、腸、心及肺部，腦部亦可受影響，醫生會給予足夠的鎮靜劑及止痛藥物，減輕痛苦。

小兄妹雙親昨午4時許到醫院探望兒女，至晚上8時始離開。被問及長子的病

情，李父透露他情況較穩定，未再回答其他問題便離去。

社署助理署長麥周淑嫻證實，社署在屯門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，今年1月曾接獲該家庭經濟求助，但沒有提及照顧子女有特別問題。

麥太指，當時社署人員已即時評估，並轉介接受經濟援助。根據當時的專業評估，未見他們有其他特別需要，而醫務社工仍跟進個案。

### 警暫未正式落案

據悉，兩童母親昨返回警署報到後，獲准9月中再報到，警方至今仍未正式落案。協助她的立法會議員何俊仁下午曾到醫院探望小兄妹，引述對方稱現時專心照顧子女，會暫忘自己被拘捕的事。

另外，受傷小兒長「佳仔」就讀的屯門美樂中英文幼稚園，校長鄧美玉指男童今年原要升中班上及於本月6日開課。

地稱，校方昨日已通知家長及學生有關事件，會為他寫上心意卡。據悉，「佳仔」母親因月入僅6,000元，事發後曾致電校方，查詢兒子的學費事宜，鄧稱「佳仔」暫時不用繳交學費，有需要時更可申請減免學費。



屯門門前街前日發生火警，兩名獨留在家的小童被嚴重燒傷，圖為一歲半女孩送院時情況。

（資料圖片）

### 定義含糊

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規定，16歲以下兒童或少年因家長或監護人疏忽照顧而造成傷亡，最高刑罰可被判監10年；若循簡易治罪條例起訴，最高亦可判監3年（見表）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雷張慎佳批評，現時有關疏忽照顧兒童的法例定義含糊，未有指明獨留子女在家是否違法，促請政府盡快修例，訂立更清晰條文。

### 團體促釐清條款

她指，現時法例條文抽象、不明確，若以「蓄意疏忽」控告，須證明父母疏忽照顧的動機屬「蓄意」，惟因罪證有困難，影響入罪機會。

她希望當局清楚列明不可獨留甚麼年紀的孩子在家，並且詳細討論年齡問題，不應只針對學前兒童。

「假若叫一個15歲的少年在家照顧一個3歲的幼童，其實亦是不人道。」她建議以10歲以下兒童作指標，在法例中規定需由成人陪同才可留在家中。

### 倡以輔導代判刑

「89年已開始倡議修訂法例，至今仍未有進展，實在不想再等。」但雷太認為犯錯者不一定要判刑，因這樣或影響親子關係，建議政府考慮規定父母要完成照顧兒童的輔導課程，或進行社會服務令。

另外，涉案的母親因疏忽照顧被警方拘捕，但為何兩童父親卻沒被捕？執業律師鄧錦明解釋，由於意外起因是孩子母親未有等待丈夫回家，心急上班而獨留子女在家，暫時無證據顯示其未涉及疏忽照顧，故警方只拘捕該婦。不過，他指該母親只是心急上班，一時大意才釀成大禍，其疏忽照顧的罪名應較輕；如她離家是為了玩樂，判罪則會較重。

■本報記者

### 社福機構續強化家庭

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雷張慎佳（中）批評，現時疏忽照顧法例未指明獨留子女在家是否違法，促請政府訂立清晰條款。

（方曉盈攝）

### 暫託求助途徑

| 機構名稱   | 電話        | 網址              | 服務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社會福利署  | 2343 2255 | www.swd.gov.hk  | 全港暫託服務名單        |
| 保護兒童會  | 2396 0264 | www.hkpspc.org  | 24小時緊急暫託及日間幼兒暫託 |
| 小童群益會  | 2527 9121 | www.bgca.org.hk | 日間幼兒暫託          |
| 基督教服務處 | 2731 6316 | www.hkcs.org    | 日間幼兒暫託          |

資料來源：社聯

# 屯門21中心 周日多休息

## 支援成疑

前日（周日）屯門兩童被獨留在家，釀成燒傷慘劇，社會福利署認為現時暫託幼兒服務足夠；但本報昨致電屯門區21間暫託中心，4間放暑假無入接聽，其餘17間均不在周日提供服務，而且僅有6間能即時提供暫託服務。

社署表示，目前本港有200間暫託幼兒中心。但記者昨致電屯門區21間暫託中心，4間放暑假無人接聽，其餘17間均不在周日提供服務，而且僅有6間能即時提供暫託服務。

然而，6間中心中，每間只提供3個、甚至1個名額，申請人須每日、每周或每月致電中心，以先到先得方式「續託」，不可長期使用。有中心更指父母備出外上班不屬緊

急支援，會將個案列為次要候輪個案。

至於其餘11間幼兒中心，有一間下月結束營業，其餘則表示輪候時間由數月至一年不等。

社署發言人回應有關安排時仍認為服務足夠，指目前全港暫託服務使用率僅7至8成，又強調照顧子女是父母的責任。

### 促建鄰舍互助網絡

另外，社聯總主任陳鑑銘建議，政府可撥款在各區設立緊急暫託服務，先培訓一些家長有關家居安全及照顧兒童的技巧，再成立支援網絡，遇上家長臨時有事，經訓練家長便可提供服務。

他續稱，政府在學前服務中應加入社工輔導，讓社工早識別隱蔽家庭，如缺乏社區支援的新來港人士，或識別有處危微光的家庭，避免悲劇發生。

# 控家長蓄意疏忽 舉證困難